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何湘婷  
電 話：(02)7736593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139534I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時，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，滋生疑似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，請各大專校院儘速依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(二)字第0980216714號函規定，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(二)字第0980216714號函釋以：「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，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。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案件，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，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，如學校未規定，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，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。」。
- 二、經查有部分學校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，將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定為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



審議變更之，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。」，造成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時，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，滋生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，為杜爭議，爰請儘速依旨揭部函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